

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
D53010020230821361 投诉问题
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投诉问题	D53010020230821361 五华区普吉街道万科城靠近京昆高速公路高架，开发商在买房时期承诺的隔音措施未落实，高速公路未安装隔音屏，建置垃圾场不规范，未做防渗措施，靠近小区住户，垃圾异味扰民。
核实情况	部分属实 经核查：1.G5 京昆高速万科城小区路段未安装隔音屏。该段 G5 京昆高速高架桥路面存在伸缩缝，车辆驶过时会产生噪声，影响周边居民。 2.五华区普吉街道万科城三期物业公司在 4 栋旁空地处自行设置了约 400 余只垃圾桶的垃圾临时堆放点，对生活环境有一定污染。
办理情况	1.昆明万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在临京昆高速一侧安装了隔声窗。该公司在房屋出售时，已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购房者交通影响情况。 2.五华区加大对京昆高速等相关路段的超载超限运输、超速行驶、过度鸣笛等容易产生噪声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缓解交通噪声扰民情况。

	3.五华区督促物业公司立即取缔该垃圾桶临时堆放点，重新选定垃圾桶暂存转运点，并做好场地封闭及全面消杀工作。 4.五华区督促科学规划垃圾清运作业计划，同时加强对日常巡查检查频次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五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平政街28号） 联系电话 65199230